

中国古代家训产生于先秦、成熟于两晋至隋唐、繁荣于宋元，至明清时期由盛转衰，迄今已有数千年历史。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中国人历来十分重视家训的整理与记录。古代家训不仅保存在各个家族的家谱之中，也留存于历代编写的单行本家训书籍中。它们既凝聚着中国古人的治家心得，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中国古代家训的内容丰富，受传统儒家文化“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观念的影响，大致可以概括为律己修身、读书治学、教育子女、睦亲齐家、出仕为官、普惠相助等几个主要方面。

律己修身

中国古代家训中关于个人修身的论述极多。如汉代王脩谈待人接物时如何培养审慎务实的气质：“行止与人，务在饶之。言思乃出，行详乃动。”与人交往，务必宽容；言语虽轻，需经过思考再说；行动之前，要周密计划不动摇。清代的曾国藩曾借书法练习，与其子曾纪鸿讨论进取精神的培养：“困时切莫间断，熬过此关，便可少进。再进再困，再熬再奋，自有亨通精进之日。不特习字，凡事皆有极困极难之时，打得通的，便是好汉。”清代康熙帝则在家训中强调居安思危心态的培养：“凡人于无事之时，常如有事而防范其未然，则自然事不生。若有事之时，却如无事，以定其虑，则其事亦自然消灭矣。”人在平常无事时，应时时保持一种有事在身的状态，并在实践中勤于防范、这样许多意外就不会发生；当然，现实中突发事件总是在所难免，万一出现时，则应该要求自己心态上像无事般淡定从容，唯有头脑清醒，事情才能得到更好解决。

读书治学

学习是中国古代家训的重要内容，由于不少家训撰写者自身就是杰出的学者，其个人的身份与学识使得他们格外关注读书治学，故而在家训中对求学的方法与路径多有阐释。一是强调读书需“经世致用”，读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读书的目的是为了

古代家训中的丰富内涵

□ 谷 敏



开发心智、拓展视野，做明理有用之人。《颜氏家训》中提到，如果读书人“闭门读书，师心自是”，“但能言之，不能行之”，这样读书，只会成为陋儒，惹人耻笑，不如无学。二是强调读书应当“专精有恒”。求业之精，别无他法，要在博览群书之后，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专业方向，持续用力。曾国藩在写给四个弟弟的信中曾说：“用功譬若掘井，与其多掘数井而皆不及泉，何若老守一井，力求及泉而用之不竭乎？”掘井虽多却无泉可饮，坐这山、望那山之结果，往往会终生一无所成。三是强调读书应循序渐进。清康熙帝在《庭训格言》中说，“读书之法，当循序而有常致”。读书需遵循客观规律，保持适当的学习节奏与频率，保证学习过程中留有思考与复习的时间，正如明代何伦在《何氏家规》中所言：“略有疑惑，即为质问，不可草草揭过。俟一本通贯后，仍听先生摘其难者而挑问之，或不能答，即又思之，思之不通，然后复讲。”学习只有逐步推进，才能打下扎实的基础。

教育子女

中国人历来重视子女培养。古人常常认为，个人的成功并不意味着真正的成功，只有既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同时又将子女培养成贤人君子，人生才得以圆满。而家训，正是中国古代家族培养子女的重要手段之一。对待子女，首先是家中长辈应以身作则。司马光在《居家杂仪》中写到：“凡为家长，必谨守礼法，以御群子弟及家众”，要管束好子女，首先需自己身体力行，身教远胜于言传，只有言行一致、作风过硬，子弟才会对

家长心存敬畏，自己所秉持的思想也才能真正为家庭成员所贯彻。其次，应该引导子女成人成才，不能“爱而无教”。例如，当代药学家屠呦呦的先祖，明代学者屠隆在文集中谈到，子女不能有骄亢与粗鄙之气：“富贵纨绔之子，少而聪颖”，周围全是阿谀奉承之徒，容易目空一切。“一文出”，众人即吹捧班固、扬雄也只会配做他们的奴仆；“一诗成”，食客们即夸奖他们与李白、杜甫也不相伯仲，结果孩子往往被过誉之辞冲昏头脑，就像长角的蛇，有翅膀的虎，骄傲自满到无以复加，因此当让子女知礼而谦虚。此外，对孩子的教育要从早期开始，不能丧失教育的最佳时期。南北朝时期的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写到，孩子幼年时期如不能及时教育他们，及至子女长大，“骄慢已习，方复制之，捶挞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

增怨，逮于成长，终为败德”。子女教育要在幼年时就重视起来，如果等到成年之后，傲慢的习性已经养成，这个时候再管教，不仅没有效果，还徒然让子女怨恨。

睦亲齐家

在古代中国，“齐家”是与“修身”同等重要的事。清代学者申涵光在《荆园小语》中有言：“和睦勤俭者家必隆，乖戾骄奢者家必败”，家庭成员和睦共处与勤俭持家是古代“齐家”的重要标准，在中国古代家训中，有关这一部分的论述无不经验之谈、肺腑之言。家庭中只有营造出和睦的氛围，家庭成员共同团结在一起，才能将繁琐的家庭事务处理好。《颜氏家训》认为，“睦亲”，就是要处理好夫妻、父子、兄弟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一家之

家训即是官箴，或者专门在家训书中列有“官箴”一类。如清代宰相张廷玉告诫子孙要清白为官：“居官清廉乃分内之事。”清代大臣吴汝纶也告诫家人：“作官之钱，皆取之百姓，非好钱也，故好官必不爱钱。”宋代学者吕祖谦谈及为官三原则：“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则知所以持身矣。”这些都强调廉洁从政对于为官的重要意义。又如从政者如何选人用人，古代家训中也有大量论述。唐太宗在《帝范》中说道：“照车十二，黄金累千，岂如多士之隆，一贤之重！”再多的黄金珠宝，也不及人才重要。当然，人无完人，关键是要将人才放在合适的位置上，“智者取其谋，愚者取其力，勇者取其威，怯者取其慎，无智愚勇怯，兼而用之”，从而做到“良匠无弃材”。此外，正如唐代苏瓌在《中枢龟镜》中劝勉其子苏颋所言：“举一官一职，一将一帅，须其材德者，听众议以命之，公是非即无爽矣。”选拔人才还应广泛听取意见，并做到选拔流程公开透明，这样才能服众。

普惠相助

古代中国一直强调“仁政”思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观念深入人心。不少家族都提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设立义庄、义学、义田、义冢等，对生活困难的族人予以帮助。以义庄为例。文献记载，我国最早的义庄由宋代学者范仲淹创办。范仲淹因年少时坎坷多难，故成名后对族中清贫者殊为怜悯，他通过义庄对族中贫困人口予以特别照顾，以此恤其饥寒。随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中国古代家族的救助范围也逐渐由周济兄弟族人扩展至乡邻甚至路人。如宋元明时期的浦江《郑氏规范》中，明确提出要周济贫困无依的乡邻，“其鳏寡孤独果无以自存者，时啖给之”。同时，当地若需修桥补路，“子孙倘有余资，当助修治，以便行客”，隆暑季节，还应在大路旁设茶水“以济渴者”，这种推己及人、普惠相助的思想，最终将古代中国的“家”与“国”联系在一起。

出仕为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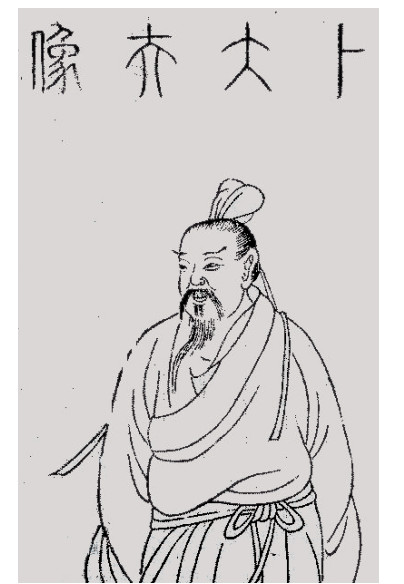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家训有许多为官员所撰写，或者子孙中有人从政，故而不



卜式：放羊馆的大志向

□ 清 风

西汉名人众多，卜式这个人物似乎并不出众。司马迁《史记·平准书》中有一些关于卜式的有趣记载，但《史记》70列传中却没有他的名字。但班固《汉书》的《公孙弘卜式倪宽列传》中有他的传记。卜式本是一个农民，以种地放羊为生。他有一个弟弟，兄弟分家时，他把土地房屋等财物都给了弟弟，自己只留了百余只羊，进山放牧。10多年后，因管理有方，牧羊繁育多达千余只，于是便购买田宅，而弟弟却倾家荡产，卜式从不吝啬，多次资助弟弟。从这些记载看，卜式是一个本分老实、仁厚勤俭的人。但卜式不是一般的农民，在汉朝抵抗匈奴入侵之时，卜式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上书皇上，愿意捐出一半的家财资助国家。汉武帝派使者问卜式：“欲为官乎？”你是想当官吗？卜式说：“自小牧羊，不习仕宦，不愿也。”从小只会放羊，不熟悉怎样当官，不愿意做官。使者说：“家岂有冤，欲言事乎？”家里有什么冤要伸吗？卜式说：“臣生与人亡（无）所争，邑人贫者贷之，不善者教之，所居，人皆从式，式何故见冤！”我生来与人无争，家里贫穷的乡人，我就借钱给他，为人不善的，我就教他做好事。无论到哪里，人们都顺从我，卜式有何冤事啊？既不愿当官，又不是报仇，使者感到不可思议，就说，那你究竟想要什么呢？卜式说：“天子诛匈奴，愚以为贤者宜死节，有财者宜输之，如此而匈奴可灭也。”皇上讨伐匈奴，我认为贤能的人应该为大节而死，有钱的人应该捐出来，这样的话匈奴就可以灭掉了。使者将卜式这些话报告了汉武帝，汉武帝感到不可思议。丞相公孙弘说，这不是人之常情，希望陛下不要允许。于是，汉武帝没有接受卜式的请求，卜式的一腔报国热情没有得到认可，仍然回家放羊了。故事到这里并没有结束，一年后，遇上匈奴浑邪王等归降汉朝，朝廷开支过大，粮仓和钱库空虚，朝廷无法完全供给，卜式就拿钱20万给河南太守，以救流民。在河南上报富人助贫的名单中，汉武帝一



卜式是一个不怕死的人，吕嘉反叛时，卜式上书说：“臣愿与子男及临蓄习弩博昌习船者请行死之，以尽臣节。”虽然后来卜式没有上战场，但精忠报国的豪气尽显。卜式后来做了大官，干了很多大事，但因为他作为普通农民时就有雄心大志，“位卑未敢忘忧国”，因此被历史记载。

范仲淹的“非常规”救灾

□ 崔 庆

公元1049年（宋仁宗皇祐元年），年过六十的范仲淹转任杭州，领浙西路。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但等待范仲淹的却不是乐享清福，而是严峻的考验。

乐业安居

平抑物价

范仲淹深知民情民俗，因势利导，敢于作为，治下杭州在荒年里却热火朝天。“是岁，两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百姓不愁吃、不愁穿，有活可干，有钱可赚，俨然安居乐业景象。

大公之道

范仲淹深怀庙堂之任、江湖之忧，范仲淹才能果断采取“非典型”救灾政策，似嬉实正，却引来上峰严厉弹劾，“不恤荒政，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胸襟坦荡，才会无惧无惑，他亲自起草奏章，解释救灾各项政策的最初考虑和现实效果，是非自有公论。

范仲淹无私，大公有恒。范仲淹初到杭州，亲近子弟曾商议为其购置田产，以备安享晚年，但被严词拒绝。同年，他却开出大手笔，在家乡购买良田千亩，成立范氏义庄，全部收入用于赡养、资助族人。